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4 人，其中韦翔先生、左江女士、宋淮先生、魏玖长先生、徐志翰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俞仕新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及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需要按照相关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俞仕新先生、陈新先生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

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投资规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行业现状，同意公司对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进行调整：

1、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不包括因融资融券、承销、质押回购等自营予以支持业务所占用的规模）；

2、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为：固定收益类证券的风险限额按照投资资金规模的 8%设定；权益类证券等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限额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资金规模的 20%设定；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投资总规模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和投资方向；

4、在下次董事会授权之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会议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